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为确保商业关系的诚信和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商业运营环境，我公司要求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鼓励供应商除了遵守法律法规，更应积极迈向国际公认的标准，承担更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为此我公司建立《供应商行为准则》，与供应商一道履行社会责任、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实现和谐社会。

1、负责任的采购方针

(1) 不对冲突地区或高风险地区的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支持；

(2) 对材料的来源负责，如我公司需要对采购物资来源进行调查时，请提供相应的配合措施；

(3) 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

(4) 按照《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5) 建立相关程序，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对供应链提出关切。

2、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我公司秉承“科技领先、质量第一”的企业价值观，追求质量零缺陷的品质理念，要求供应商必须做到：

(1) 严把质量关，做到高品质、严要求；

(2) 坚持缺陷产品不流出，一旦发生产品缺陷应立即采取损害控制措施；

(3) 准确理解我公司需求；

(4) 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

3、遵守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信息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秘密，包括双方业务中涉及商务和技术方面的信息；

(2) 客户信息，双方在业务交往中涉及我公司客户的信息；

(3) 专利信息，利用我公司所持有的专利信息进行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设备等专利信息。

4、商业道德行为

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我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等涉及商业道德行为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我公司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供应商必须做到：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公司员工输送不正当个人利益；

(2) 公平竞争，不得串通其它供应商一起哄抬价格，更不得串通我公司员工对其它供应商进行打压、排挤；

(3) 供应商在与我公司进行技术交流时，不得窥探我公司商务事宜，包括价格、付款方式等；

(4) 供应商在投标、合同洽谈期间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礼品、私人帮助或娱乐活动。

5、劳工

供应商/服务商需承诺按照国际公认准则维护员工人权，并给予其尊严与尊重，必须做到：

- (1) 禁止使用童工；
- (2) 禁止强迫劳动、禁止使用奴隶及人口贩运劳动；
- (3) 员工必须拥有合理合法的休息时间；
- (4) 员工必须拥有合理合法的薪资福利；
- (5) 员工必须拥有人性化待遇，不被歧视、骚扰、体罚；

(6) 员工必须拥有结社自由的权利，拥有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

(7) 女员工应得到合理合法的保护，应享有法律规定女性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6、环境

供应商应对环境责任有重要的意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1) 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件及登记证，并严格遵守运营和报告要求；

(2) 应有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措施；

(3) 有害物质应得到安全的处理、存储、运输、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4) 应尽可能减少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

(5) 应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的排放。

7、职业健康安全

- (1) 应有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
- (2) 员工必须接受涉及公共部分及岗位部分的安全培训；
- (3) 应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给员工，并就正确的使用方式、保养办法进行培训；
- (4) 发生工伤时，能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 (5)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得到相关的法定批文和许可，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8、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要求。

9、其它行为规范

- (1) 来访供应商必须遵守我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2) 不得进入未经授权区域；
- (3) 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信息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严守商业道德。
- (4) 应保证与我公司业务信息的安全，相关的文档和记录应得到妥善保管，直至失效。